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13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8頁。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會為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由於股東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所有股東(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之股東除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方式為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 A. 於香港之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觸及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及遵循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調整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但仍能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於下文。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為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細則規定構成法定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舉行，連同有限人數之其他出席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構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股東特別大會上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

鑑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者及有限人數之其他出席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試圖親身出席的人士將被阻止，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問。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拆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時毋須將其所有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倘身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可投票的票數乃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的股數。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經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將分別致函各登記股東，以提供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之登記股東，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尋求協助。

###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為此，彼等須：

- (i) 聯繫並指示其中介人委任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人所提供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為此通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電郵方式收到登入資料，則應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尋求幫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務必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明確而具體之指示。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交問題

股東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止期間，股東亦可以電郵方式電郵至courage@courageinv.com提問。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其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交回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a)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或(b)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虛擬會議。

**由於香港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最新安排刊發之最近期公佈。**

### B. 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鑒於新加坡之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實體會議，然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將按下列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a) 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可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實時向董事及管理層直接提交問題；及
- (c)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兩個小時內將填妥及簽署之投票表格(下文將進一步詳述提供予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方式)以電郵方式提交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郵址為 [RSVP@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RSVP@boardroomlimited.com)，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登記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RSVP@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RSVP@boardroomlimited.com) 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 (iii) 電郵地址
-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登記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完成。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登入資料及連結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前往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

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登入資料及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出負荷。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聯絡以尋求協助。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投票不得透過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有關投票程序，敬請參閱上文「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一段以及下文「委任受委代表」一段及「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一段。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交問題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寄存人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星期二)下午六時止，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可將相關問題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RSVP@boardroomlimited.com))。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可酌情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覆。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其已填妥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此投票，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委任其代名人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此投票。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寄存人其後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寄存人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內就決議案之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委任代名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此投票，須提交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及務請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a)登入資料及連結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虛擬會議；及(b)投票表格以提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之印刷本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寄存人。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現況及相關安全距離措施使股東／寄存人難以郵寄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寄存人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 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不得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實時投票。**

然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已登記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接獲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發出之投票表格，以供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仍未收到其投票表格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聯絡以尋求協助。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已填妥及簽署之所有投票表格需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兩個小時**內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

**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為以提交投票表格之方式進行投票的先決條件，否則，投票表格(即使已提交)仍將被視為無效。倘股東／寄存人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寄存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就此投票，誠如上文「委任受委代表」一段所述。**

### 個人資料私隱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提交問題；(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預先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ii)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 (iii)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 (iv) 編備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v)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i)保證在股東/寄存人向本公司或其代表披露股東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時，股東/寄存人經已事先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同意本公司或其代表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個人資料用作有關用途；及(ii)同意股東/寄存人將就本公司因有關股東/寄存人違反該等保證而遭受之任何處罰、債務、索賠、要求、虧損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

於香港之股東及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妥善保管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登入資料，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表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用於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CIN)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或之前
「條件」	指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根據臨時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	指	股份於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

## 釋 義

---

「正式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正式協議，當中包括臨時協議所載之條款以及類似交易中採用之其他慣用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樓1801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534平方呎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物業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協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8頁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賣方」	指	Courage Marine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之港元金額已按1美元 = 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及美元金額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如適用)，均具有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王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鮑少明先生  
曹海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6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8,756,000美元)，惟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物業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編撰之物業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6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8,756,000美元)，惟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Courage Marine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ii) 協駿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iii) 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物業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物業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樓1801室。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534平方呎，且目前空置。該物業將按「現狀」基準出售，且其空置管有權應在完成時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9,256,000美元(相當於約72,197,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賣方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物業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3,000美元及186,000美元。根據賣方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物業之租金收入為181,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物業產生重大直接營運開支。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完成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獲達成，則臨時協議終止而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已支付之所有按金，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

**正式協議：**

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當中包括臨時協議所載之條款以及類似交易中採用之其他慣用條款。

**完成：**

待條件達成後，完成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或之前作實。

**代價：**

臨時協議項下之代價為6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8,756,000美元)並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初步按金3,415,000港元(相當於約438,000美元)；
- (ii) 買方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按金3,415,000港元(相當於約438,000美元)；
- (i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餘額61,470,000港元(相當於約7,88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及(ii)項款項經已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協議項下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已計及(其中包括)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6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8,808,000美元)。

於完成日期，賣方及買方各自須向物業代理支付佣金683,000港元(相當於約88,000美元)。

### 有關本集團及臨時協議訂約各方之進一步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據本公司所知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由顏乙清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之地產代理公司，且根據公開記錄，其由施永青先生創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海運、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以及商品貿易業務。賣方之主營業務為持有該物業。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物業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目內分類為投資物業，其賬面值為9,295,000美元(相當於約72,500,000港元)。因出售事項，預期該物業之賬面值將下調至約8,756,000美元(相當於約68,300,000港元)，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言，該金額實際上代表出售事項之代價68,300,000港元(「代價」)。

該物業之賬面值減少約539,000美元(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實際上代表將出售事項之代價與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相比較時產生之出售事項虧損，預期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作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6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8,564,000美元)，預期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及待核數師審閱後，預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金額將削減8,756,000美元(相當於約68,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相等於出售事項產



---

## 董事會函件

---

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564,000美元(相當於約66,800,000港元)。本集團的盈利將減少192,000美元，該金額為與出售事項相關之直接開支。本集團之負債概不會遭受影響。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長期持續，二零二二年初第五波疫情感染爆發，對香港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港地區感染病例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創下歷史新高，以及繼續採取限制措施減少民眾的社交接觸及對入境旅客採取隔離措施，本港地區商業地產市場的活動仍然低迷。

除總體經濟環境之近期發展狀況外，董事注意到該物業之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透過獨立估值予以評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呈現下降趨勢。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462,000美元(相當於約81,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9,295,000美元(相當於約72,5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9,256,000美元(相當於約72,197,000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進一步下跌至獨立估值之僅約8,808,000美元(相當於約68,700,000港元)。該物業亦已空置超過三個月之久，期間概無就該物業訂立任何租約，亦無產生任何租金收入。經計及出售事項之代價68,300,000港元僅較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小幅折讓約0.58%，及該物業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按成本約3,820,000美元(相當於約29,800,000港元)所收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本公司按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價值之良機，可規避在現時總體經濟環境不明朗狀況下該物業公允值進一步減少之風險。

按代價約8,756,000美元(相當於約68,300,000港元)與該物業之歷史收購成本相比較之基準，惟僅作進一步說明用途，本集團實際上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4,936,000美元(相當於約38,500,000港元)。故此，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如上文所述實際上因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539,000美元(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但倘若該物業按歷史收購成本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實際上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收益，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利益。由於出售事項並非出於資金需求而進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安排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且無具體的運用時間表。出售事項產生之額外現金將相應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優化其資產組合架構提供更大靈活性。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持有任何投資物業，但董事將繼續物色董事認為具有投資潛力的合適物業。故此，經考慮上述各項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8頁，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任何股東若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香港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會為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由於股東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所有股東(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之股東除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方式為按照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鑒於香港之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ii至iv頁及第viii頁所載之「於香港之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以查閱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新加坡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會為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股東(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之股東除外)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就此投票，彼應按照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就此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受委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文據。

因此，有意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此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以便指定受委代表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此投票。

鑒於新加坡之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iv至viii頁所載之「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以查閱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基於「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股東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urageinv.com)刊載之以下文件內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201904299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20190429959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0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28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280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14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7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730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至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8/202109280058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8/202109280058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貸約9,786,000美元(包括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約2,786,000美元及有抵押及已擔保其他借貸約7,000,000美元)，以及租賃負債約129,00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之該等借貸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本公司所作的公司擔保；
- (ii) 由Zorina Navigation Corp.、Heroic Marine Corp.及Polyworld Marine Corp.分別持有名為瑞利輪、宏利輪及MV Polyworld的船舶作第一優先按揭；及
- (iii) 轉讓有關瑞利輪、宏利輪及MV Polyworld的保險所得款項。

除本附錄所披露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屬於本集團借貸性質的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契諾、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現時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及其他借貸；及(iii)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03,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307,000美元。本集團業績扭虧為盈主要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39,000美元，低於去年同期錄得的1,141,000美元；及並無如去年同期般錄得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少淨額738,000美元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海運業務錄得收入增長3%至3,636,000美元，且錄得溢利增長4%至1,154,000美元。業務收入及溢利增長主要原因為因應全球經濟預期會復蘇，商品的總體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市場狀況有所改善及海運服務需求增加，從而令期內本集團船舶的租船費率有溫和升幅。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錄得溢利52,000美元，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91,000美元，該金額為該物業於期內產生的租金收入。該物業於期末的價值為9,256,000美元，重估虧損為39,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貢獻收入392,000美元，並錄得溢利389,000美元。該業務的收入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公司債券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主要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貿易爭端仍在持續，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專注於電子組件的貿易)並無產生收入及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海運、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以及商品貿易。

隨著多國陸續啟動疫苗接種活動以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後，有跡象顯示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在內的主要經濟體已趨穩定並開始全面復蘇，雖則有變種冠狀病毒的出現及近期於若干國家爆發新一輪奧米克戎疫情。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強勁正增長，且有跡象顯示其經濟正在穩健持續地增長。香港作為中國其中的一個主要城市及門戶，是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國家的持續經濟增長及長期經濟發展。

與市場運費費率緊密相關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超逾5,600點並創五年來的新高位，而市場運費費率目前在相對高位徘徊。鑑於當前市況，本集團對海運業務的中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收購一艘二手乾散貨船的計劃，以嚴謹的方式管理其業務，並尋找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業務提升策略以期望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營運資金，此舉可為本集團優化其資產組合架構提供更大靈活性，與上文所述本集團收購一艘二手乾散貨船的計劃及探尋潛在的投資及收購商機並行不悖。

以下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488至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A室

敬啟者：

## 1. 指示

遵照閣下所發出對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資料，以向閣下就有關出售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該物業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 2. 估值基準

估值指吾等對市值(「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各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值。

市值可理解為在不計及買賣成本及不作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下，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價值。



市值指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及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有利價格。該估值尤其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一般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銷售有關任何人士給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抬高或貶低估值。

### 3. 估值方法

吾等根據替換原則採用直接比較法，據此基於實際銷售之已變現價格及／或可資比較物業之要價進行比較。吾等對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質及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各物業之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市值之公平比較。

### 4.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一切規定。

### 5.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基於下列假設：

- i.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價值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及所有可能影響價值之繁重押記、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 ii. 假設為收購、轉讓、出售、出租或抵押該物業而應支付之任何土地溢價或其他費用已悉數支付及結算。
- iii. 吾等假設已取得正式業權，且該物業及所評估權益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抵押及出租。
- iv. 吾等假設於政府租賃及／或土地出讓年期屆滿前之整個期間內，業主按照租賃／或土地出讓條款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使用該物業。
- v. 就吾等所知，並無對該物業有任何影響之地役權或通道權，並假設該等權利概不存在。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毒害、環境問題或危害。
- vi. 吾等假設該物業在興建、佔用及使用時均全面遵守且並無違反所有相關法律、條例及法定要求。

- vii. 吾等假設按照本估值報告就該物業之用途而言，任何及全部所需持有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皆已獲取以及按時續期。
- viii. 吾等假設該物業結構堅固，維持於良好狀況，且妥善保養以符合其用途。

## 6.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該物業開展業權調查。然而，吾等並未評估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物業之所有權或在提供予吾等之文本上並無出現之任何修訂。吾等現無法就該物業之業權為閣下提供意見，並建議閣下就此向有關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

## 7. 限制條件

吾等已委派李振岡先生(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視察該等物業外部及內部。

吾等並未就該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面積正確性，惟已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文件中所示之面積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倘發現於該物業或於所連接或鄰近土塊存在污染、塌陷或其餘潛在損毀，或撥作被污染用途，則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之估值。

吾等甚為信賴由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該等事宜(特別是，但不受限於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尺寸及樓面面積以及識別該物業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給予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貴公司知會，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概不就其對有關資料作出之任何詮釋承擔任何責任，此乃貴公司之法律顧問責任範圍。吾等亦無核實向吾等所提供有關該物業之任何資料是否準確。

## 8. 備註

吾等以港元(港元)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謹此奉附「估值詳情」。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113室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黎玉燕  
*MHKIS, MRICS, RPS(GP), BSc*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黎玉燕女士 *MHKIS, MRICS* 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 估值詳情

## 貴公司附屬公司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 18樓1801室(「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一九八六年年左右落成的30層商業大樓18樓的總樓面面積約235.41平方米(2,534平方呎)的辦公室。	該物業目前空置。	68,700,000 (陸仟捌佰柒拾萬 港元整)
內地段第8517號33888份中的39份	該物業按批地條件第UB11612號持有，期限為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75年，可進一步續約75年。該物業須繳納之年度政府租金相當於其現時應課差餉值之3%。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10071401600024號契約備忘錄，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Marine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
2.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的UB3018018號契約備忘錄，該物業受限於公契及管理協議，且根據UB4861400號契約備忘錄，該物業予以重新登記。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18121402530398號契約備忘錄，該物業已按揭予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作有關一般銀行融資全部款項之抵押。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近年來進行的類似發展交易。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可資比較公司交易的總樓面面積單價介乎每平方呎26,940港元至33,044港元不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單價經已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吾等評估中的時間、規模、樓層及景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依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990,132 (附註)	28.79%
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Brilliant Epic」)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990,132 (附註)	28.79%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盛聯」)	實益擁有人	315,990,132 (附註)	28.79%

附註：

盛聯為Brilliant Epi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Brilliant Epic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rilliant Epic及盛聯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lliant Epic及孫先生被視為擁有盛聯所持有的本公司315,990,132股股份的權益。

上文附註所述孫先生、Brilliant Epic及盛聯於本公司315,990,132股股份的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臨時協議；

- (ii) 正式協議；
- (iii) 根據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條件按認購價0.13港元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548,851,784股發售股份，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的方式包銷最多390,856,718股發售股份；
- (iv) 本公司主要股東盛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簽發之函件。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Unit Trust/Share Registration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公司秘書： 王煜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

副公司秘書： 李碧萍女士，獲新加坡認可為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可在紐約從事律師工作，並為Law Society of Singapore之會員。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urageinv.com](http://www.courageinv.com))刊載：

- a. 臨時協議；
- b. 正式協議；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13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ourage Marine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協駿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以代價6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8,756,000美元)出售(「出售事項」)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樓1801室之物業，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使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用一切有關必要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臨時協議及／或正式協議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於香港之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然而，鑑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組成部分)「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本公司採納之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股東(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之股東除外)如欲以受委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應相應填妥、簽署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
5.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6. 為釋疑起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不得供寄存人使用。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敬請參閱下文第7段。
7. (i)寄存人如為公司或(ii)個人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彼應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電子設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王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曉剛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 A. 於香港之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觸及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及遵循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調整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但仍能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於下文。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為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構成法定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舉行，連同有限人數之其他出席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構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股東特別大會上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

鑑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者及有限人數之其他出席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試圖親身出席的人士將被阻止，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問。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拆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時毋須將其所有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倘身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可投票的票數乃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的股數。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經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將分別致函各登記股東，以提供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之登記股東，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尋求協助。

###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為此，彼等須：

- (i) 聯繫並指示其中介人委任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人所提供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為此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電郵方式收到登入資料，則應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尋求幫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務必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明確而具體之指示。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交問題

股東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止期間，股東亦可以電郵方式電郵至courage@courageinv.com提問。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其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交回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a)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或(b)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虛擬會議。

**由於香港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最新安排刊發之最近期公佈。**

### B. 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鑒於新加坡之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實體會議，然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將按下列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a) 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可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實時向董事及管理層直接提交問題；及
- (c)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兩個小時內將填妥及簽署之投票表格(下文將進一步詳述提供予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方式)以電郵方式提交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登記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 (iii) 電郵地址
-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登記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完成。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登入資料及連結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前往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登入資料及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出負荷。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聯絡以尋求協助。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投票不得透過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有關投票程序，敬請參閱上文「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一段以及下文「委任受委代表」一段及「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一段。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交問題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寄存人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星期二)下午六時止，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可將相關問題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可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覆。

###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其已填妥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此投票，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郵遞方式將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委任其代名人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此投票。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寄存人其後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寄存人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內就決議案之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委任代名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此投票，須提交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及務請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a)登入資料及連結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虛擬會議；及(b)投票表格以提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之印刷本連同本通告及本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寄存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現況及相關安全距離措施使股東／寄存人難以郵寄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寄存人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

### 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不得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實時投票。**

然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已登記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前接獲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發出之投票表格，以供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仍未收到其投票表格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聯絡以尋求協助。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已填妥及簽署之所有投票表格需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兩個小時**內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

**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為以提交投票表格之方式進行投票的先決條件，否則，投票表格(即使已提交)仍將被視為無效。倘股東／寄存人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寄存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就此投票，誠如上文「委任受委代表」一段所述。**

### 個人資料私隱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提交問題；(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預先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ii)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 (iii)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iv) 編備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v)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i)保證在股東／寄存人向本公司或其代表披露股東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時，股東／寄存人經已事先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同意本公司或其代表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個人資料用作有關用途；及(ii)同意股東／寄存人將就本公司因有關股東／寄存人違反該等保證而遭受之任何處罰、債務、索賠、要求、虧損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於香港之股東及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妥善保管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登入資料，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表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用於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